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揭阳市环境污染大整治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3〕7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市环境污染大整治工作，顺利解除“区域限批”和完成2013年减排工作任务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环境污染大整治领导小组，负责对全市环境污染大整治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。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- 组 长：陈 东（市人民政府市长）
副组长：陈澄民（市人民政府副市长）
成 员：邱伟泽（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）
陈岳泉（市监察局局长）
吴毅青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）
范林兵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）
王 辉（市科技局局长）
陈俊钦（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）
江林生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傅友好（市环境保护局局长）
许汉焕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）
邱辉盛（市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王全录（市水务局局长）
郑慈透（市农业局局长）

林少纯（市统计局局长）

洪创基（市物价局局长）

黄克新（市城乡规划局局长）

柯群坚（市国土资源局局长）

林 农（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8255392），负责相关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，由傅友好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全市污染大整治工作任务完成并解除“区域限批”后，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7月9日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征兵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3〕7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鉴于揭阳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，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。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陈 东（市委副书记、市长）

副组长：林楚明（市委常委、揭阳军分区司令员）

谢耀琪（副市长）

张耀斌（揭阳军分区政治委员）